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 201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

(二) 召开地点: 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公司 1 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四) 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 主持人: 董事长钟金松先生

(六) 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8 月 21 日及 2013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77,866,4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6.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177,866,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177,866,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866,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孙红庆、林青松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